

长治市教育局

长教办函〔2023〕256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随迁子女 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改善，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3〕44 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函〔2021〕122 号），现就做好我市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省、市已将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列入“十四五”规划，并作为改善营商环境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确保 2023 年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比例不低于 2022 年。

二、简化入学手续。各县区要切实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适龄儿童少年只要持有居住证，即可在居住地入学。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手续，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完成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非必要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必要的入学证明材料时限要求不得超过6个月。

三、做好入学安置。各县区要加强城镇学校建设改造，扩大学位供给，满足当地户籍适龄儿童和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确保“应入尽入”，积极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确保有公办学校就读需求的适龄随迁子女都能获得公办学校学位。

请各县区认真做好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并填写《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招生入学情况统计表》于8月29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附件：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招生入学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招生入学情况统计表

县区名称	2023 年招生人数		2023 年随迁子女招生人数		2023 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人数		招生后在校生总数		招生后随迁子女总数		招生后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总数		入学材料种类及时限要求	相比去年简化的入学材料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①...②...③...	①...②...③...